

Minka Lighting Inc. v. Maxim Lighting International Inc.¹

原告 Minka 燈具公司控告 Maxim 燈具公司所銷售的燈具侵害 D461,591、D535,052 及 D455,515 設計專利（簡稱 515 專利）。德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比較 515 專利與被告 Morrow Bay 設計（簡稱 Morrow 設計），發現兩個設計之間有很多不同之處，（1）515 專利的有一個花瓶形狀曲線明顯向著下端收尾的燈罩。Morrow 設計的弧球狀燈罩，從其上端弧順彎縮到下端。515 專利顯得較厚實均勻，而 Morrow 設計顯得更加頭重腳輕；（2）Morrow 設計頂部頂尖飾分為三個部分但缺乏任何明顯的裝飾性元素，而 515 專利的尖頂飾分為兩部分且在上段覆蓋在多個等距分布的裝飾葉片；（3）Morrow 設計的燈具上蓋有較明顯的紋飾，具體而言，被告燈具上蓋沿著脊部有一系列瓣狀或藻體狀的花紋。而 515 專利概呈越過 x 軸的正方形且沒有這種紋飾。整體而言，515 專利的設計顯得更加的幾何造形，而 Morrow 設計更像有機造形；（4）Morrow 設計的底座上有這花瓣狀的裝飾，而 515 專利的底座沒有明顯的裝飾元素。法院認為，很明顯的，兩個設計間不同之處已足以產生不同的視覺印象，很容易區分這兩個設計且不會產生混淆，一般觀察者對於 Morrow Bay 設計所留下的視覺印象明顯不同於 515 專利。

¹ 參照 Minka Lighting, Inc. v. Maxim Lighting Int'l, Inc. (N.D. Tex. Mar. 16, 2009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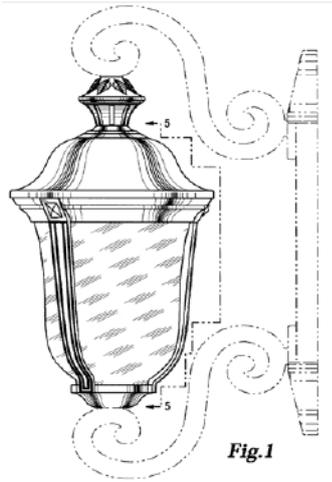
原告 515 設計專利	被告的 Morrow Bay design
 <p>Fig.1</p>	

圖 5 Minka 的 515 專利與被告 Morrow Bay 產品之比對